（上接B396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第1、2项提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2项提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第11、13、14、15项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15室

邮政编码：03003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和提案2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1.01	选举郝志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永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慧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丰建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丁宝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毅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卢军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由于职工监事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和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46,424,816.91元。2024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170,000,000.00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44,929,249.4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492,924.94元和扣除2023年度分红164,475,452.20元后，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12,385,689.21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2,385,689.21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25,079.80元，占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3.67%，剩余183,360,609.41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51,550,691.6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512,620,489.26元）的49.07%。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25,079.80	164,475,452.20	58,050,159.60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563,222,210.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4,474,389.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385,689.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550,69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2,620,48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1,550,691.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监始控股《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对经济发展形成多维冲击，能源行业首当其冲，面临能源价格剧烈波动、供应链稳定性承压等严峻挑战。煤层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开发成本较高、投资回报期较长等特点。尽管公司近年来在资源储量、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依然承受较大的资金和经营压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行业特性的理解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同时考虑近年开发区块新井建设及勘探区块创新试验所需各项投资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拟决定对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适度调整。这一决策旨在平衡短期股东回报与长期价值创造，既兼顾公司抗风险能力建设，也为把握能源转型机遇期、推动核心业务拓展和技术创新预留必要资金储备，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气井稳产高产、加快工程建设、推动勘探区块资源、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及日常经营需要等，从而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虽然受市场环境、技术瓶颈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波动，但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仍维持在10%左右，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根据需要将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可能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一是聚焦主责主业，科学精准施策，加强智能化排采管理，充分利用煤层气智能排采控制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同时优化设备选型、老井技术改造、加强修井管理等多种增产措施，激活增储上产新动力；二是加强勘探工作，完善施工工艺，充分利用“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研究成果，扎实做好三维地震精细刻划，加强地质分析，优选布井区域，开展小规模精细化开发，推动勘探区块新突破；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数智赋能，不断提高自我攻关的能力，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内其他优秀企业的沟通交流，广泛开展技术学习，持续提升科研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四是全面深化改革，以连续两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为契机，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效开展预算管理、成本管控、消收清欠工作，探索建立ESG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未来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57亿元、人民币0.64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8%、0.56%。不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包括新增、调增、调减项目，总计调整57,283.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新增9项关联交易共计15,669.47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

2.拟调增8项关联交易共计50,938.69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3.拟调减1项关联交易共计9,325万元，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本次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累计调增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6,608.16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议案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5,208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22,491.16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采购	市场价格	272.36	0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272.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9325	0	0	业务拓展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80	0	0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5286	0	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50	0	67.61	
	小计				15041	0	67.6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施安装	市场价格	2.11	0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2.11	0	0	
关联租赁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230	0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租赁		106	0	105.33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8	0	0	
	小计				354.00	0	105.33	
关联交易新增合计					15669.47	0	172.94	

2.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增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12726	21141	33867	10737.1	18129.98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66	3150	3516	305.52	576.71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采购	市场价格	65	173.14	238.14	0.73	153.81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福利采购	市场价格	179	24	203	6.49	88.02	
	小计				13336	24488.14	37824.14	11049.84	18947.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2965	22024	34989	11142.93	14654.92	客户需求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6606	3907	10513	2673.7	6164.71	
	小计				19561	25931	45492	13816.63	20819.6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维修服务	市场价格	397	384.96	781.96	77.35	253.68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信息化/系统/维修/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格	757.73	134.59	892.32	39.4	376.45	
	小计				1154.73	519.55	1674.28	116.75	630.13	
关联交易调增合计					34051.73	50938.69	84990.42	24983.22	40397.28	

3.预计调减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减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9325	–9325	0	0	7617	销售客户调整
关联交易调减合计					9325	–9325	0	0	76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煤层气采购与销售均按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服务类和租赁类业务按市场价格执行。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采购、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其他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主要是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体系、逐步提高资源调控能力的战略布局。各项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网运行效率，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独立运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蓝焰控股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表。

5.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暂时缺额一名董事，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利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志鸿，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LNG加工中心主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郝志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田永东，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张慧玲，女，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铁运处副处长，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处处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慧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丰建斌，男，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丰建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张志勇，男，1970年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上海申地自动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晋煤集团金属镁项目筹建处处长；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志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丁宝山，男，1963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副处长、处长，广汽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任骏威汽车（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203）执行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优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8053）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